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江苏省治淮治太工程有关问题的会商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1号 1994年1月31日

徐州、淮阴、连云港、苏州市及所属县(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与水利部《关于江苏省

治淮治太工程有关问题的会商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加快治理淮河、太湖的工程建设进度。

关于江苏省治淮治太工程有关问题的会商纪要

1993年12月23日上午,水利部副部长张春园率国家计委、水利部有关同志,就治淮治太工程有关问题在南京与江苏省副省长姜永荣等进行了讨论和会商,现将议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工程

会商认为,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工程是解决苏北、鲁南地区防洪保安的骨干工程,对提高这一地区的防洪抗灾能力有重要作用,应尽快实施,并对有关工程实施问题取得以下一致意见:

(一)关于中运河临时水资源控制工程,会商认为应贯彻国务院国办函〔90〕79号通知的精神,在实施台儿庄至大王庙河道(航道)工程的同时,对骆马湖水资源进行必要控制。控制工程方案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计农经〔1993〕1862号文件精神,“疏浚扩大韩庄运河台儿庄至大王庙段共18.5公里,建设中运河临时控制工程,设计闸门顶高程为21.5米,由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负责设计、施工和管理,如上游用水情况有变,设计挡水位可考虑相应调整”,以及考虑有关方

面的要求,原则同意按淮委会提出的设计和调度运行方案进行实施:

1. 考虑到如台儿庄闸及以下至省界的河道内扩大取水(增建、扩建取水泵站)时,能对水资源进行有效控制,在高程21.5米的闸门顶上设1米高活动门,其顶高程可调整至22.5米,土建和闸门一并建成。

2. 临时控制工程的土建和闸门按骆马湖方向挡水位和闸门顶高程可调整到22.5米(废黄河基面,下同)设计。

3. 如台儿庄闸及以下至省界河道内单方面增建扩建提引水设施时,会商认为在临时控制工程处相应修建能有效控制水资源和满足通航需要的工程设施。

4. 临时控制设施由淮委负责管理,苏鲁两省参与,具体控制运用办法由淮委商苏、鲁两省制定,报水利部批准,正式予以规定,严格执行。

(二)关于防洪工程安排。

1. 东调与南下工程是有机的整体,当前在抓紧实施南下工程中台儿庄至大王庙河道(航道)和临时水资源控制设施的同时,要抓

文件选编

紧实施东调工程中已经开工的人民胜利堰闸，并在1994年安排实施分沂入沐调尾工程。淮委抓紧做好沂河刘家道口闸前期准备工作，在第一期工程的主体项目基本完成，第二期工程筹措实施中优先安排，与南下工程同步生效。

2. 南下工程要上下游相适应。新沂河应按规划行洪标准进行海口段处理和除险加固等。目前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及时上报审批。在没有正式立项之前，先安排投资进行海口段以及险工段的应急处理。

3. 关于南四湖东堤问题。江苏省对湖东围湖筑堤、湖西挖地开河做法尚有不同意见。会商认为，湖东堤工程需要从技术经济比较和兼顾两省利益上统筹考虑，作进一步论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听取江苏省的意见。

二、关于怀洪新河问题

根据国务院治淮治太会议要求，江苏省支持怀洪新河工程的实施，同意选用北峰山方案，并在1994年开工实施。

怀洪新河开通后，增加了洪泽湖防洪压

力，须相应扩大下游洪水出路，应开挖入海水道，由于怀洪新河和入海水道投资多，在实施上应适当错峰。

会议商定，水利部组织入海水道可研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工作要在1994年底之前完成，水利部和地方政府要着手筹措资金，争取国家在“八五”末立项和施工准备，“九五”实施。当前要加大淮河“老三项”（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洪泽湖大堤）工程投资力度，抓紧实施，按计划完成。

实施怀洪新河要考虑水源控制问题。杨庵闸址位置按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报告实施，设在苏皖两省边界处，由淮委管理，苏皖两省参与。

三、关于太湖治理工程中的太浦闸管理问题

按国务院第一次治淮治太会议决定，江苏同意太浦闸移交太湖局管理，尽快办理移交手续，并表示对太湖局管理工作继续给予支持。